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新财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内控管理系统扩展升级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内控管理系统扩展升级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新财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 77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财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